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第 608 次董事會議事錄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二、報告事項：

- (一) 100 年 12 月 9 日第 607 次董事會議事錄。
- (二) 公司經營業務報告。
- (三) 100 年度照顧弱勢團體之經費運用及辦理情形。
- (四) 100 年 11 月監辦查核金額以上採購案 122 件。
- (五) 100 年 11 月「遠期外匯交易」及「油品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檢核實地查核報告。
- (六) 訂定「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件通報董事及監察人作業要點」。
- (七) 第 607 次董事會以前擬予結案之決議事項追蹤表。

三、討論事項：

- (一) 案由：配合本公司拓展油品貿易，擬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相關條文，提請核議。

說明：

-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第參項之「油品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係為規範本公司進行油品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條文，現為配合拓展油品貿易需要，除了少數交易能以相同計價基準直接轉賣而賺取加減碼之差價外，大多數交易必須比照一般國際市場交易商之避險作業方式，使用衍生性商品鎖住買賣兩邊實物交易之價格，以降低貿易的損失風險。因此擬於本程序中，增加油品貿易相關之避險標的及交易種類，並配合修訂避險交易之數量總額上限原則，及與貿易相關之權責劃分與未平倉部位授

權比例等相關條文，惟仍維持年度總損失限額於 3000 萬美元。

二、依本公司權責劃分規定，本修訂案奉董事會通過後報經濟部核定，並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陳董事家聲意見：

本公司進行油品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年度總損失限額為 3000 萬美元，因未來油品貿易量之擴增，如遇行情波動過大時極易被迫提前平倉，宜針對此種情形預為規劃及管控風險。

(二)案由：本公司溶劑化學品事業部擬修訂其內部控制制度中「銷售與收款循環」部分作業項目，提請核議。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金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22 條：「公開發行公司應督促其內部各單位每年至少辦理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一次……」，溶劑化學品事業部業於 100 年度實地至各部門清點及檢視，擬增（修）訂內部控制制度中「銷售與收款循環」部分作業項目。

二、本次增訂「生技產品庫存管理」作業項目 1 項及修訂作業項目 4 項。

三、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4 條：「公開發行公司應以書面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並經董事會通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異議意見連同董事會通過之內部控制制度送各監察人；修正時亦同。公開發行

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內部控制制度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如下：

- 一、照案通過，並請依陳董事家聲意見辦理。
- 二、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記錄陳獨立董事家聲意見如下：本案係配合業務需要做適當修訂，故同意之，惟對於生技產品效期之管理應納入規範。

(三) 案由：探採事業部天然氣處理廠錦水蒸餾工場及附屬動力工場使用已達 38 年以上，主要設備老舊且已停止使用，擬請准予拆除，提請核議。

說明：依權責劃分規定，整個主要生產設備之拆除，報董事會通過後，尚須報經濟部備查。本案奉核定後，拆除之個體固定資產如須報廢，將另依固定資產報廢程序辦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惟拆除時務請注意排空油氣，以確保安全。

(四) 案由：石化事業部林園石化廠芳一組第四媒組工場擬辦理拆除，拆除後空地作為預製場使用，提請核議。

說明：依權責劃分規定，整個主要生產設備之拆除，報董事會通過後，尚須報經濟部備查。本案奉核定後，拆除之個體固定資產如須報廢，將另依固定資產報廢程序辦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惟本案資產淨值仍高且設備仍堪用，應積極規劃並爭取整廠輸出再利用。

(五) 通過人事案：

一、本公司轉投資之台耀石化材料科技公司 2 席董事、1 席監察人分別由石化事業部執行長黃登祥、煉製研究所前所長沈宏俊及企研處副處長賴瑞錦兼任。